



Distr.
LIMITED

A/50/L.66
20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9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0号决议，

还回顾1991年5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0号决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号决议、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商定结论，¹

审议了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²

¹ A/50/3, 第三章, 第22段。

² A/CONF.166/9。

深切感谢丹麦政府和人民对出席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的款待,以及向他们提供设施、人员和服务,

感到满意的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联合国邀请聚集在哥本哈根,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的福祉的重要性,并通过达成一项成功的结论和通过《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 和《行动纲领》,给予上述目标当前和跨入二十一世纪时期的最高优先地位,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关键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报告;⁴
3. 赞同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4. 重申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保证,即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人类境况的改善;
5. 确认有必要创建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并引导经济以期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6.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树立坚实的政治意愿,以期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7.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组成部分;
8.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实施《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虽然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³ 同上,第一章,决议1。

⁴ A/50/670。

9.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有时间范围的目标和指标,以减少贫穷总数和消除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并减少失业及促进社会融合;

10. 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各级促进采取一种多方面的综合办法来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重申呼吁在1996年年底之前制定和加强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跨部门综合战略和国家一级的社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政府行动、国家同其他政府、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的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合作社合伙与合作采取的行动,每个行动者各司专责,按照商定的优先次序和时间表行事;

12. 还重申呼吁各国可以用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经常评价国家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扼要说明成绩、问题和障碍;考虑到各个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报告程序不同,这类报告可以在适当的合并报告制度框架内进行审议;

13.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世纪议程》⁶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 and 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14. 认识到正如《宣言》⁶ 承诺8和9以及《行动纲领》⁷ 第87至93段所述,《宣言》的实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5. 还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16. 赞同正如《宣言》承诺9(o)和《行动纲领》第90段所述,需要大幅度减少债务,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17. 重申热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议定相互的承诺,即各自平均把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18. 认识到正如《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规定所述,有必要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9. 敦促秘书长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帮助调整中的国家创造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的条件;

20.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实现首脑会议赋予社会发展的高度优先地位,履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目标和承诺;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他们的活动、方案 and 中期战略;

22. 重申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分别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的作用,前者通过其制定政策的作用、后者通过其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当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重的政府间过程;

24. 决定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2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为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全系

统的协调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查按照《宪章》的任务权限并根据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和第48/162号决议加强其作用、权威、结构、资源和过程的办法，使各专门机构与其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从而得以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进展并改进其本身的效率；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领域的报告制度以便建立一个连贯的制度，从而可向各国政府和国际行动者提供明确的政策建议；

28.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机构，制定一项至200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一致的方式从相互联系和综合观点选择具体主题并解决之，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从而确保这个多年期工作方案与经社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

29.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制定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多年期工作方案时：

- (a) 调整其任务权限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 (b) 在多年期方案中将目前的部门性问题纳入其议程；
- (c) 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提出建议以确保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效；
- (d) 建立邀请专家助其工作的作法；
- (e) 考虑让有关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代表参与其工作；

3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范围，在其下届会议时审议其成员的组成以及届会的频度，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31.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建立让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参与社会发展领域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作法；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和首脑会议所获得的经验；

3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损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就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作出的协商安排审查结果的情况下,考虑核准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

33.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举行两年一度的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交流其各自经验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34. 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各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方面的重要作用;

35. 注意到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了若干工作队;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全系统协调问题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尤其是其协调方面,并提出有关的建议;

36. 重申应根据有关决议加强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以期为执行首脑会议结果作出贡献;

3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便利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支助协调地执行社会发展方案;

38. 请由于其任务权限、三方结构和专业知识可在社会发展的就业领域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9. 请布雷顿森林体制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加强其为此目的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合作;

40. 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的活动;

41. 请秘书长,包括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构架内,作出适当安排,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基金会、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合作;

4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在秘书处内明确职责,协助首脑会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并向有关政府间机关提供会议服务;

43.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以协调方式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搜集和分析信息以及编写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其中要考虑到不同国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并应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咨询,以便增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4. 决定让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为向筹备活动提供资金设立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在秘书长领导下继续存在,并改名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其目的是支助促进《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的社会发展工作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并请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4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筹集资金的新的和革新的想法,并为此提出有益的建议;

46. 呼吁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分发《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向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分发;

4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并审议在适当讲坛上更协调地处理大会有关议程项目的目的影响。

- - - - -